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09232025XS00115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涪江右岸大英县回马工业园区防洪治理工程
	项 目 代 码	2502-510923-04-01-457673
	建设单位名称	大英县祥凤寨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四川省大英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永新村、园艺村、夏家沟村、金马社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 9.76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5.0032 公顷（其中耕地 3.8873 公顷），建设用地 0.2879 公顷，未利用地 4.4693 公顷。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从严控制用地规模。项目用地必须符合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林草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